

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
(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ZJJA-2025-02-1

招标单位：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佳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ZJJA-2025-02-1

项目概况

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A-2025-02-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5 号

项目名称：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45160.00 元

最高限价：1045160.00 元

采购需求：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供货期：自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10 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①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内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每天 8:30 至 16:00。

2.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 申请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五、开启

时 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开标室

方式: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 (CA 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 (插入 CA) -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柳河县

联系方式: 15567863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万景二路 155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816 号

联系方式：15643712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东林

联系方式：156437127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柳河县 联系方式：155678636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佳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万景二路155号1栋1单元8楼816号 联系方式：15643712787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JA-2025-02-1
1.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自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10日内供货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①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之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询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点*分
3.2	报 价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1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1045160.00 元。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1	询价有效期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3.4.1	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开标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代理机构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机构询证其保函真伪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获得回复，代理机构最多为供应商询证 2 次，若开具保函的银行不及时回复代理机构的询证或不能全部确认代理机构询证的内容，代理机构将视为其保函无效，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磋商保证金额：1 万元 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收款人 开户名称：中佳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税号：91220105MAEHQHX73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马路支行 帐号：35930188000179704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6.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标，政采云开启解密文件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由三人组成，专业人员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3	同义词语	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4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7.7	合同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8	质保金	3%，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8.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仓储业
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内容为准。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JA-2025-02-1

1.2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解答处理工作按采购人委托事项分成两种情况：

6.1.1 质疑事项为采购内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回复处理；

6.1.2 质疑事项为采购程序由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回复处理。

6.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获取询价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6.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7 投诉的解答由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

6.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9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10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1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12 事实依据；

6.13 必要的法律依据；

6.14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二）质疑的受理：

6.16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18.1 质疑主体不是报名供应商的；

6.18.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6.18.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6.18.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6.18.5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6.18.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18.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18.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6.18.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6.19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6.20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或标段）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或标段）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6.21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6.2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询价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书面保证。

8.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相关优惠政策

8.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凡属适宜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须对项目发布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采购中心也将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提出，并在采购评审过程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进行执行，同时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提供规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凡属适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的供应商，须出示规范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们也将采购评审过程中按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进行执行，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第二条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投标时须出示《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自拟）和规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我们也将采购评审过程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进行执行。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第二条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8.5.5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折扣。

8.5.7 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8.8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自下载响应文件之日起，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承担本询价活动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外传。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申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申请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申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询价文件

9、询价文件的构成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方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询价截止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询价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询价文件。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

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询价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报价

13.1、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超过所竞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书面退出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排版、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等内容组成。

1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准确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询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和签字（盖章）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写全称。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文件大小等相关要求符合政采云平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截止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8.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四、开标、评标及确定中标

19. 询价小组组成及询价时间、地点、人员、开标

19.1 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询价小组由三人组成，专业人员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时间、地点、人员、开标：

19.2.1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19.2.3 询价参加人员：通过线上“政采云”（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平台进行参与开评标。

19.2.4 开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供应商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响应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截止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解密后，各供应商应在确认报价提示框出现之后 15 分钟内对各自的报价进行在线确认，到达时限后未确认视为对报价结果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响应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标会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线上标会的，视同认可线上标会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线上标会过程和线上标会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线上标会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线上标会大厅参加线上标会的，视同认可线上标会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询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询价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询价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21.2 询价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询价文件（简称询价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

21.5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询价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

询价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询价小组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过程和重要询价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询价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1.8 报价

21.8.1 报价中询价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9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放弃成交，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询价文件第 11 项、第 16 项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服务）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或未按招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 未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未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询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询价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询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日内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方形钢板仓参数

一、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订货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组装式方仓 5×5×14 米总高 两排连体仓	座	10.00	总高 14 米共 4 层 第一层：（底层）下立柱及上横梁： 200*200*8 厚 第二层： 下立柱及上横梁： 150*150*4.75 厚 第三层： 下立柱及上横梁： 100*100*4.5 厚 第四层：下立柱及上横梁： 100*100*4.5 厚； 仓壁板采用高强度冷心板 下层 2.3mm； 中间层 2.0mm； 顶层 2.0mm； 激光切割打孔冷压折弯成型 8.8 级镀锌螺丝组装 下锥体 4.75 热板
封仓顶	套	10.00	4*8 方管 3 个厚每仓 4 道，1.5 厚 压花镀锌板
防雨罩	套	10.00	防雨罩采用 0.5 厚彩瓦；搭接和密封处理，形成完整的防水体系
风道	套	10.00	内风道为直径 $\Phi 200\text{mm}$ 桥形通气孔，外风道为直径 $\Phi 300\text{mm}$ 镀锌卷管，有软连接链接椎体风阀；
风机	台	2.00	风机：15KW 两台，纯铜电机；

测温	米	2.00	每仓一根测温电缆，共 10 条，每 两米测温点显示屏可显示各点温 度，每 5 个仓为一组，每组搭配一 套显视系统，共两套。
料位器	套	10.00	实时监测仓内物料高度,物料达到 设定高度，QPP 自动警报。
提升机	米	12.00	国标 11 千瓦
输送机	米	38.00	28 米一台国标 7.5 千瓦。 10 一台 3 国标千瓦。
旋转跑车	台	1.00	可以遥控操作 可 240 度旋 转 速度每秒 1.5 米
方仓钢支撑	米	250.00	100*100*4.5 厚方钢管，方仓四周抗风 支撑，仓体外部设置钢支架，采用外挂式固定于仓体外侧，钢 支架系统包含横向支撑，配套安装防雨板，实现防雨防护功能
地脚螺栓	套	25.00	地脚螺栓：需包含 M30×450mm 规格预埋螺栓；配套 300×300 ×15mm 锚板； 预埋件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混凝土回填固定。
地面基层	平方米	324	混砂垫层，厚度 30cm。
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250	C35 混凝土浇筑，厚度 45cm；铺设 HRB400 直径 16mm 钢筋网片， 上下两层，布置间距 200mm*200mm。
包括本项目相关设备投资费用、运输安装费用、利润和税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

- 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以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2.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4.1 资格审查要求（由评审小组审查，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2	基本资质	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之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6	基本资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7	基本资质	良好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9	基本资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0	特定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4.2 符合性审查要求（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商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	商务	询价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
4	技术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报价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四、否绝投标情形

1.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询价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未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6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询价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 IP 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辑、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单位（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公司）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单位（公司）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单位（公司）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我单位（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单位（公司）已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投标要求：

1. “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均须写明。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分项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3.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决定响应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标段限价的响应无效。

五、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注册于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是_____。

现授权_____为我单位合法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正面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反面扫描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正面扫描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反面扫描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非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四、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付时间：自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10 日内供货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姜家店朝鲜族乡五星村储粮仓建设项目（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注：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本表应如实填写，如在任何程序中（开标时、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环节）等，发现为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填写参数与实际投标参数不符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十、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